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文傑

上列被告因家暴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(114年度偵字第1775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文傑犯強制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
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1
行所載「李文傑與林怡君為配偶關係」，應更正為「李文傑
與林怡君原為配偶關係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
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李文傑與告訴人林怡君案發時為夫妻關係，縱
因感情生變，仍應秉持理性和平方式處理其等之糾紛，竟未
能控制自己情緒，而以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
載方式妨害告訴人之行動自由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兼衡其犯案
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，暨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
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查卷第13頁），及僅坦承部
分犯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
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江佩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書記官 廖 郁 旻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06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
07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09 -----

10 附件：

1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2 114年度偵字第1775號

13 被 告 李文傑 男 3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4樓

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6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
17 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李文傑與林怡君為配偶關係，二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
20 3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李文傑因林怡君拒絕其查看手機
21 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強制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2月14日21
22 時1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忠義廟前，以徒手
23 拉扯林怡君衣領、以手臂勾住林怡君脖子等方式，妨害林怡
24 君之行動自由，致林怡君跌倒在地，受有右手無名指抓傷之
25 傷害（所涉傷害罪嫌部分，未據告訴），嗣林怡君友人何如
26 芸在旁協助拉住李文傑，林怡君趁隙脫困並報警處理，始查
27 悉上情。

28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31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01

1	被告李文傑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於警詢時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出手搶告訴人手機，而拉扯告訴人衣領及以手肘勒住告訴人脖子之事實；於偵查中坦承為拿告訴人手機來看，拉扯告訴人衣服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林怡君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何如芸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要求告訴人給他看手機，告訴人不從，被告就開始搶告訴人手機，沒搶到就大力拉扯告訴人衣領，伊就抓住被告衣領往反方向推遠離告訴人，多次嘗試後，被告就鬆手了，伊叫告訴人快跑，被告聽到後就衝去用手扣住告訴人脖子，他們就一起跌倒，伊從被告後方抓著被告往後拉，叫被告放開告訴人，被告才放開等事實。
4	現場照片及被告、告訴人傷勢照片共6張	證明告訴人右手無名指遭抓傷及被告左手拇指受傷等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、刑法第304
 03 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8 檢 察 官 江 佩 蓉

